

附表二

## 勞動健康特別獎評審項目及配分表

評審項目	配分
<b>1. 勞動健康策略及規劃：</b> 最高管理階層承諾及支持、政策溝通及參與、勞動健康計畫、組織及資源。	(15%)
<b>2. 勞動健康及職業安全衛生：</b> (1)勞工健康：本項針對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、肌肉骨骼疾病預防、職場不法侵害預防、母性健康保護、其他促進勞工身心健康相關措施。 (2)職業安全衛生：本項針對物理性、化學性及生物性危害預防措施(如高溫、噪音、化學品管理、生物性病原體危害、暴露評估及控制)及個人防護器具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。	(40%)
<b>3. 優質的勞動條件：</b> (1)工作保障：工作保障(如定期加薪、工資及工時優於勞動基準法及最低工資法)。 (2)工作自由：工作自由(如尊重勞動者的背景及勞動意願)。 (3)工作平等：工作平等(如性別平等推動、工作上有平等及公平對待機會)。 (4)友善職場及福祉(如育嬰留職停薪與復職後提供協助重返工作、三節工作獎金、國內外旅遊，與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就業措施)。	(20%)
<b>4. 執行績效評估：</b> (1)定期稽核之制度。 (2)執行成果展現。 (3)自主查核之改善督導。	(15%)
<b>5. 其他：</b> (1)推動數位化及智慧化等創新作法及特殊績效。 (2)企業形象（含上下游供應鏈之安全衛生社會責任（永續供應鏈管理）、性別平等推動、企業永續報告書、GRI403 職業健康與安全揭露準則公開資訊等）。	(10%)